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自愿提交 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伪造、篡改完成人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职称、学历、学位、工作单位、个人履历等；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拼凑“包装”申报材料；

（三）编制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四）购买、代写论文或提名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 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知识产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

(七) 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八) 主要完成人存在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方面问题；

(九)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记入天津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主要完成单位 (盖章):

主要完成人 (签名):

年 月 日